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新光圆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8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18年3月15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